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定价分析

曾军平 杨君昌 主编

ANALYSIS OF PUBLIC PRICING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公共定价分析

曾军平 杨君昌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定价分析/曾军平,杨君昌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5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0469-3/F·0469

I. 公… II. ①曾…②杨… III. 公用事业-物价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F7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7504 号

☐ 责任编辑 刘光本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GONGGONG DINGJIA FENXI

公 共 定 价 分 析

曾军平 杨君昌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印刷装订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20.5 印张 423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37.00 元

前言

我国自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政府已放开了大部分商品的价格。放开价格的好处是让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商品的价格,让价格充分发挥其定量的功能,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但是,如同西方国家一样,我们国家还存在政府定价的领域,并且政府定价的范围仍旧非常广泛,政府对于诸多商品和服务实行直接定价或者进行指导定价,比如水、电、煤气、公共交通以及药品价格等。这样,就产生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理论问题:政府对于相关的商品和服务应该怎样定价?摆在读者面前的《公共定价分析》,其主要任务就是试图就已有理论对此所做的研究做一个综合性的回答。

本书在就公共定价目标做出探讨之后,围绕“应该如何来定价”这一中心问题,就相关的研究做出了系统的理论阐述。整个分析按照理论研究的方法来划分,其主体由三大部分组成:第二篇的“目标导向分析”主要介绍了现代福利经济学体系下以特定目标(如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效率以及社会福利最大化等)为导向的理论分析方法;第三篇的“问题解决分析”主要是从公共定价所面临的利益冲突如何合理解决来探讨如何定价的问题;第四篇的“实证演绎分析”则着重从特定公共定价方式所产生的实际效应的角度来探讨公共定价的合理方式。当然,作为理论分析的一个补充,本书在最后附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几个与公共定价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

本书是在我们于2002年共同编写的《公共定价理论》这一教材的基础上改编而来的。《公共定价理论》出版之后,我们以此为基础申报的《公共定价理论与实践》于2006年被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借此机会,我们试图就原来的教材做出系统的修改。从最后修改的情况来看,除了书名的细微更改之外,书稿的内容有很大的变化:其一,新稿对于教材的体系进行了全局性的调整,并增加诸多新的理论分析;其二,增加了若干具体的案例,以增加其可读性。当然,在教材的修订过程中,我们也采用了其他一些研究成果和资料,比如蒋洪教授编写的《上海市轨道交通调价》案例以及其他学者发表在《南方周末》等报刊上的报告和文章。相关的资料极大地丰富了本研究的内容。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基金以及上海财经大学“211”工程

重点学科建设基金的资助,而刘光本等几位老师对于此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我们对支持本书编辑和出版的方方面面表示由衷的感谢。当然,公共定价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政策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学术性极强的理论问题,由于能力有限,问题的分析可能存在诸多不足,而相关的错误也在所难免。在此,我们希冀阅读此书的同仁和使用此书的各位同学能够就其中的问题和错误提出宝贵的意见和批评,以便将来就此做进一步的修改。

杨君昌 曾军平

2009年4月19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公共定价问题	1
第二节 公共定价研究概述	4
第三节 本书的结构安排	5
思考题	7

第一篇 理论分析基础

第二章 公共定价要素	11
第一节 公共定价主体	12
第二节 公共定价客体	14
第三节 价格形式	15
第四节 定价方法与手段	17
第五节 相关约束条件	18
思考题	21
第三章 定价的规范目标	22
第一节 资源配置效率	23
第二节 利益分配公平	26
第三节 社会利益与社会福利	29
第四节 定价目标的实证观点	36
思考题	37

第四章 公共定价依据	39
第一节 市场权力与垄断	39
第二节 福利分配与公平	43
第三节 蛛网模型与稳定	45
第四节 有益(害)品	48
第五节 其他方面的考虑	50
第六节 所有权问题	50
附录 自然垄断的理论界定	53
思考题	54
 第二篇 目标导向分析 	
第五章 理想环境下的最优定价	59
第一节 局部均衡分析	60
第二节 一般均衡分析	62
第三节 边际成本含义的分歧	64
第四节 生产能力可变时的一致性	65
第五节 生产能力的不可分性	67
第六节 进一步的问题	68
思考题	70
第六章 需求变异时的最优价格结构	71
第一节 高峰负荷定价	72
第二节 随机需求及其问题	76
第三节 随机需求定价	79
第四节 布朗—约翰逊规则	83
第五节 克劳—克莱恩多弗规则	86
第六节 其他配给制度下的定价规则	89
附录 随机需求最优定价的数学推导	93
思考题	95
第七章 生产特性与公共定价	96
第一节 外生补贴与最优定价	98

第二节 平均成本定价	100
第三节 两部定价及其改进形式	102
第四节 拉姆齐—布瓦特定价	106
第五节 无补贴的最优价格	110
第六节 成本分摊定价	113
思考题	120
第八章 环境扭曲下的次优定价	122
第一节 环境矫正与最优价格的维系	123
第二节 环境顺从下的次优定价	126
第三节 外部性存在时的次优定价	130
第四节 垄断环境下的次优定价	133
第五节 定价的可分性情形	136
第六节 定价规则总结与评论	137
思考题	138
第九章 信息约束与定价的成本显示机制	139
第一节 机制设计与成本显示	140
第二节 莱奥—马加特机制	142
第三节 芬舍格尔—福格桑机制	144
第四节 巴龙—梅耶森机制:离散分布情形	145
第五节 巴龙—梅耶森机制:连续分布情形	149
第六节 施莱费尔机制	158
思考题	160
第十章 社会公正目标下的价格管制	161
第一节 社会公正目标	161
第二节 费尔德斯坦定价	162
第三节 戴蒙德—米尔利斯定价	166
第四节 其他价格结构理论	167
第五节 价格管制的合理性评价	168
思考题	170

第十一章 公正契约视角的价格确定	171
第一节 权数分配与价格的确定.....	172
第二节 固定利润约束下的价格水平.....	175
第三节 剩余分配与价格结构.....	177
第四节 以垄断为基点的契约价格基础.....	181
第五节 以垄断为基点的契约价格水平.....	186
第六节 相关因素对公正契约价格的影响.....	188
思考题.....	190

第三篇 问题解决分析

第十二章 市场竞争制度的完善	193
第一节 利益冲突的公正解决.....	193
第二节 反垄断立法.....	194
第三节 抑制不正当竞争.....	196
第四节 自由的市场准入.....	198
第五节 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	200
第六节 公平竞争制度的基础.....	203
思考题.....	204
第十三章 公正的价格听证会制度	208
第一节 价格听证会.....	208
第二节 价格听证申请安排.....	209
第三节 申请调定价方案初审.....	211
第四节 调定价听证的参与主体.....	212
第五节 听证会的相关费用来源.....	214
第六节 价格的形成机制.....	215
思考题.....	216
第十四章 公共收费的政治约束	225
第一节 公共收费问题.....	225
第二节 行政事业收费的范围.....	227
第三节 对收费方式的限制.....	229

第四节 对乱收费的制度约束·····	232
第五节 公共所有权的收费问题·····	235
第六节 公有产权的改革·····	238
思考题·····	240

第四篇 实证演绎分析

第十五章 公正报酬率约束及定价·····	245
第一节 公正报酬率约束及效应概述·····	246
第二节 阿弗奇—约翰逊效应·····	250
第三节 高山效应·····	251
第四节 定价效应的几何解·····	254
第五节 合理报酬管制效应的一个特例·····	258
第六节 定价政策的调整与控制·····	259
附 录 股东权益最大化下的管制效应·····	260
思考题·····	261
第十六章 直接的价格限制政策·····	262
第一节 其他价格管制政策·····	262
第二节 价格上限管制·····	263
第三节 价格下限管制·····	265
第四节 RPI-X 管制 ·····	265
第五节 成本加成定价·····	269
思考题·····	270
第十七章 公共定价与公共选择·····	272
第一节 管制俘获理论·····	273
第二节 选举的政治均衡·····	274
第三节 价格管制与行政垄断·····	279
第四节 对市场失灵的重新考察·····	281
第五节 定价范围与放松管制·····	282
附 录 不存在备选对象时的政治均衡·····	284
思考题·····	286

第五篇 政策法规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89
附录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	295
附录三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	298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303
参考文献·····	311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公共定价问题

自杰文斯将“经济学的列车开上资源配置的轨道”之后,主流的新古典经济学将经济学的核心问题限定于稀缺资源的合理配置,那么如何才能使资源的配置做到合理呢?自亚当·斯密提出“看不见的手”原理以来,经济学存在一个自由放任的传统。推崇这一传统的经济学家认为:资源的最优配置应该依靠自发的市场价格机制。因为在自发的市场价格机制调节下,需求和供应的双方都会对价格做出恰当的反应,各主体对于自我利益的追求会神不知、鬼不觉地将最终的结果引向对社会最有利的方面。在这一方面,斯密(1997,下卷,第27页)曾经富有哲理地说:“他通常既不打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到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他只是盘算他自己的安全。由于他管理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的价值能达到最大限度,他所盘算的也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种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能使他比在他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至于后来的经济学家,如瓦尔拉斯、阿罗、德布鲁等人,则应用经济学的数理分析工具就市场机制资源有效配置的原理给出了严格的证明和表述。

确实,在我们目前所处的经济生活中,许多东西的生产和销售是受市场价格机制这样

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引而完成的,比如苹果、香蕉、黄油、乳酪、蔬菜、股票、债券等。在这里,既没有中央计划的权威,也没有经济史所记载的中世纪的行会制度,但是,运作的结果则如萨缪尔森与诺德豪斯(1997,第64页)的生动描述所展现的:“市场……通过价格和市场体系无意识地协调着生产者、消费者及其活动……把千百万个不同的人的知识和行动汇集在一起。在没有集中的智慧或计算机的情况下,它解决了一个当今最大计算机也无能为力涉及到上百万个未知变量和关系的问题,没有人去设计市场,但它相当好地发挥着作用。”

然而,我们也发现,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政府的价格控制与自发市场调节同样具有普遍性:在任何国家的任何时期,没有哪个国家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调节机制完全是自发运行的。在封建社会甚至更早,国家就对农产品的价格进行控制和调节。至于现代社会,政府干预和调节价格的行为就更加广泛了:政府对许多基本性的商品和劳务进行定价。就基本性的商品和劳务而言,由于从稀缺资源配置的角度看,它们是生产者和消费者最为需要的东西,如果社会上缺乏它们,社会就会发生混乱,经济就会崩溃;而从收入分配的角度看,它们满足消费者的基本生活需要,与维护人的有关生存的基本权利有关。于是,政府就对这些行业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定价。比较有代表性的行业包括:

其一,公用事业(public utility)。比如能源(电力和煤气)、供水、交通运输(民航、铁路、城市交通、收费桥和道路)、电视和广播、通信(电话和邮政)、屠宰场以及垃圾处理等。

其二,基础行业。比如生产煤炭、钢铁的企业和原子能发电的企业。

其三,金融业。欧洲大多数国家至少有若干个公共所有的银行;同时,大多数国家对私人和公共的保险公司都实行范围广泛的(从保险费率与政策条款的确定到风险和准备金的估算)管制措施。

其四,教育和卫生保健。在美国,公共所有的中小学和大学的收费以及公共所有的医院和受政府管制的私人医院都是实行公共定价的。在欧洲,尽管医疗费用基本上是纳入医疗保险的,政府对医疗收费仍有许多规定,政府将人们支付的处方药物的价格也纳入管制的范围。

其五,农业。在西方国家,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都是受政府管制的企业。

至于我国的情况,公共定价(public pricing)同样广泛(如表1.1所示)。政府干预价格的领域很多,它既包括电、水、煤气、公交等公用事业,也涉及到邮政、电信以及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部门。公共定价的领域不仅包括具有垄断性的管道运输、城市供水、电力供应,也涉及到具有一定竞争性的城市出租车、城市公交等行业。同时,政府干预和控制价格的方式多种多样,公共定价在有的领域采取法定价格的方式,而在其他领域则采取行业指导或价格核准的方式。

表 1.1

公共定价方式

	核准	法定价格	地方政府定价	行业指导	放开
1 公用事业					
1.1 电力	+				
1.2 城市供水			+		
1.3 城市燃气、热力			+		
1.4 公交、电车、地铁			+		
1.5 城市出租车			+		
2 邮电					
2.1 邮政		+			
2.2 电信					
2.2.1 国际长途		+			
2.2.2 国内长途		+			
2.2.3 地区通信			+		
2.2.4 无线移动电话		+			
2.2.5 无线寻呼			+		
3 交通运输					
3.1 铁路					
3.1.1 国家铁路		+			
3.1.2 地方铁路		+			
3.1.3 专用铁路					+
3.2 航空运输		+			
3.3 水路运输				+	
3.4 公路运输*				客运	货运
3.5 管道运输					

*：在对公路运输的管制中，对客运采取行业指导，而对货运则放开。

资料来源：张富强(1998,第26页)。

既然政府对于价格的干预和管制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实，这样就引出了一个值得我们关注和思考的理论问题——政府定价或者说公共定价的方式问题：政府应该如何来对

相关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定价?包括定价的范围、价格水平、价格结构的确定以及定价机制的选择等。公共定价方式的选择不仅与老百姓幸福安康密切相关,同时也是政府职能履行是否到位的具体表现之一。

第二节 公共定价研究概述

关于公共定价的具体操作问题,在实践层面,毋庸置疑,不同国家采取的公共定价是存在差异的。

其一,在不同的国家中,公共定价所涉及的范围有大有小:整体上讲,完全的计划经济与纯粹的市场经济处在坐标轴的两端:完全计划经济几乎对所有的商品都实行国家定价,从小的火柴到大的钢材;而纯粹的市场经济则找不到政府价格制定的影子。在贫穷国家和富裕国家之间,公共定价的范围也存在差异。一般来说,贫困国家基本性的商品和劳务的范围较小,公共定价的范围比较小;而富裕国家基本性的商品和劳务的范围较大,公共定价的领域就要相对宽一些。

其二,在不同的国家里,对于同一类型的产品和服务,即使都是由政府来定价的,政府价格控制的严格程度有强有弱。比如,同是对农业,欧洲实行统一的共同农业政策,对农业的产出和价格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相比而言,美国对农业不像欧洲那样严格。

其三,不同国家对于相关商品和劳务所采取的公共定价的方式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有些国家,公共定价的行业是与国有化相联系的,政府只对公共企业实行公共定价,比如欧洲;而在其他国家,政府定价的行业可能是由私人来经营的,政府对它进行管制,比如美国就对所有企业实行公共定价(无论是私人企业还是公共企业)。实际上,就是实行国有化的政府管制行业,国有化的程度在国与国之间也是不同的:有的国家的银行全部实行国有化(例如奥地利、意大利和法国),而有的国家其国有化只是大多数的。

尽管公共定价在不同国家的具体实践上存在一定的差异,经济学有关公共定价范围与方式问题的研究在理论上还是有一定统一性的。与现代公共经济学将其研究的范式划分为公共财政(public finance)和公共选择(public choice)两个方面相对应,理论界有关公共定价问题的分析大体上也可以划分为公共财政分析和公共选择分析两个方面。

首先,就公共定价的公共财政分析而言,我们知道,在财政学的理论研究中,公共财政分析是以现代福利经济学为基础的。在问题的分析上,公共财政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坚持了仁慈政府假设模型,它就相关政策问题进行分析的基本逻辑就是基于私人市场的各种失败——市场失灵(market failure)——来为政府相机抉择的政策干预提供指导,这无论是对于税收制度等收入制度的设计,还是对于公共支出法则的确定都是如此。因此,在公共定价的财政分析方面,理论界对此所做的研究主要是:基于市场失灵确定政府干预的领

域,并在此基础上以社会福利的最大化为目标给政府定价的水平和结构提供一个合理标准。

其次,关于公共定价的公共选择分析,我们知道,在布坎南等人的带领下,现代公共选择理论的首要贡献是抛弃传统理论分析的仁慈政府假设,而将现代经济学分析中为人所熟知的经济人假设延伸至那些以投票人或国家代理人身份参与政治或公共选择的人们的行为上(布坎南,1989,第36页)。既然参与公共选择和公共决策的个体与参与市场决策的个体一样均是追求自我利益的经济人,政治决策者对于自我利益的追求可能将行为选择的结果引向与社会利益目标相背离的情况——政府失灵(government failure)。鉴于实证层面的政府失灵的存在,在公共政策的制定上,一方面,我们有必要就公共决策的范围施加一定的限制;另一方面,对于公共决策可以发挥或者应该发挥作用的领域,理论的分析就不只是要告诉政府何为合理的政策,而应该给公共政策的制定者施加一定的约束和激励,以使得他们对自己利益的追求能将自己的行为引向对社会有益的方面。也就是说,我们需要考虑:国家应该怎样被组织起来以及政府应该怎样被限制,以使事情做得更好(布坎南与马斯格雷夫,2000,第7页)。这一点反映在公共定价这一特定问题的分析上,我们一方面需要考虑公共定价的合理边界和范围,另一方面需要考虑公共定价机制的建设和构建。

当然,关于公共定价的公共财政分析和公共选择分析,有一个问题值得特别强调和注意。这一问题是由人们对于公共财政和公共选择的误解所引起的。一种比较流行的看法是:以马斯格雷夫为代表的公共财政所研究的是规范的财政学,而以布坎南为代表的公共选择所研究的是实证的财政学。这实际上是有关公共财政和公共选择的一种误解。汉斯-沃纳·新在主持那场有关国家观的世纪性对话(在布坎南与马斯格雷夫之间展开)的介绍性说明中指出,无论是马斯格雷夫的公共财政研究还是布坎南的公共选择分析,都运用实证性的经济行为模型,而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提出政策建议。在他看来,如果经济学教授不能或不愿提供政策建议,我们就不能理解纳税人为什么还会供养他们(布坎南与马斯格雷夫,2000,第7页)。这也意味着,公共定价的公共财政分析并不等于公共定价的规范分析,而公共定价的公共选择分析也不等于公共定价的实证分析。实际上,无论是公共定价的公共财政分析还是公共选择分析,它们同时有实证分析和规范分析的元素。其中,规范分析均以实证分析为基础,而实证分析最终均为规范分析服务。

第三节 本书的结构安排

本书与已有的理论研究分别从公共财政和公共选择这两个视角来思考问题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但又存在不同:就政府应该如何进行定价问题所做的分析是以分析方法的

同来加以区分的。在理论研究上,关于“应该如何”的规范问题,一般有三种探究方法:其一是目标导向法,即给定所追求的目标,在给定的约束条件下,就目标求最大化或者最小化。这一方法在工程技术等数学规划中应用得相当广泛。其二是问题解决法。就该方法而言,尽管它也存在规范的目标,但是,其关注的焦点不是目标的直接实现,而是将重点放在实现目标需要克服的阻碍和障碍方面。其三是实证推导和演绎法,即基于实证研究的结果来推导规范的含义。

本书整体的研究框架就是围绕“应该如何定价的问题”,依次按照这三种不同的分析方法来加以展开的。在第一篇(第二章至第四章)就公共定价的一些基础性问题进行论述之后,本书的第二篇(第五章到第十一章)采用目标导向法就政府应该如何定价的问题进行分析(此篇的分析基本上属于公共财政的分析框架),第三篇(第十二章到第十四章)则采用问题解决法来讨论如何定价的问题(相关的分析基本上属于公共选择的立宪分析传统),而第四篇(第十五章至第十七章)对问题所做的分析采取实证推导法(此篇在分析思路同时包含公共财政分析和公共选择分析)。最后是有关公共定价主要政策法规的一些附录。其中,各篇的具体内容安排如下:

作为分析的基础,第一篇(第二章至第四章)就公共定价的要素、目标与依据做出分析。其中,第二章从定价主体、定价客体、定价方式与约束条件的角度就定价的基本要素做了介绍。第三章的主要任务是介绍与效率、公平和社会福利等联系在一起的公共定价的目标。第四章则基于福利经济学有关市场失灵问题的讨论分析了公共定价的缘由。

在就公共定价的基本方面做出介绍之后,第二篇(第五章至第十一章)讨论了应该如何定价的问题。就这一部分的分析而言,我们所采用的是理论分析的目标导向法:为了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分配的公平以及实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合理的定价模式应该是什么?具体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五章在就公共定价产品和(或)服务的需求、供给、环境、目标以及信息等方面的因素做出严格设定的基础上,考虑了一种最为理想的公共定价情形,分析此时政府定价的合理标准。然后,在后面的章节中逐渐将相关的假设放开,考虑假设放开之后的公共定价的合理方式问题。其中,第六章所考虑的主要是需求方面的变化,考虑需求存在变化和存在随机不确定性因素下的最优定价问题;第七章所考虑的主要是供给方面的因素,考虑自然垄断与联合生产等供给因素下公共定价的合理方式;第八章所涉及的问题主要是定价环境方面的:如果政府就特定产品和服务进行定价时其所面对的环境是扭曲的,比如存在税收、外部性以及垄断等方面的因素,政府应该如何定价?第九章所考虑的则是信息约束下的定价问题。第十章和第十一章则在考虑定价目标变化后,从社会福利最大化的角度来推导和分析定价问题。

在采用目标导向法就公共定价问题做出分析之后,第三篇(第十二章至第十四章)则采用问题解决法就政府应该如何定价的问题进行分析。就这一部分的分析而言,作为本